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回租业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回租业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拥有的自有设备一批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开展融资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同时为下属子公司向海通恒信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并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及相关文件项下全部承租人/某承租人名称的全部债务和责任向海通恒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海通恒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公司自有设备一批。

2、评估值：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19日，持续使用前提下，经成本法评估，公司拟融资性售后回租项目行为涉及的部分设备类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0,624,181.81元。

3、权属：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自有设备一批；

2、融资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租金：自起租日始，每月 30 日支付租金，合计人民币 3,222 万元。自实际起租后，出租人将按照前后利率确定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情况对剩余租金进行同方向调整；

5、租赁期限：2 年，租赁期限分为连续的租期，实际起租日为出租人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如有冲抵，则为支付扣除全部冲抵金额后的第一笔转让价款）之日；

6、租金支付方式：每个租期的最后一个月的 30 日为当期的租金支付日；

7、设备所有权：自实际起租之日起，租赁设备的所有权设备所有权属于出租方，公司拥有租赁设备的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后，在公司付清留购价款/期末残值之后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则租赁物件所有权仍归公司所有；

8、留购价款：人民币 100 元；

9、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90 万元；

10、预付保险费：人民币 3.9 万元。

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公司与海通恒信签署的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及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三、本次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就下属子公司向海通恒信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并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条款以具体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约定为准）及相关文件项下全部承租人/某承租人名称的全部债务和

责任向海通恒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及担保责任等具体事项以公司出具的担保书或具体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本次融资回租及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回租业务，公司以自有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资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不影响公司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本次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评估设定，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融资回租合同》；
- 2、《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融资性售后回租项目涉及部分实物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